

涉孙小果案公职人员和重要关系人职务犯罪案宣判

19名被告人分别获刑二年至二十年

据最高人民法院官方微信消息,2019年12月15日,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法院、玉溪市通海县人民法院以及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法院、红河州个旧市人民法院、文山州文山市人民法院、大理州洱源县人民法院、德宏州芒市人民法院分别对19名涉孙小果案公职人员和重要关系人职务犯罪案公开宣判。

对昆明市五华区城管局原局长李桥忠(孙小果继父)以徇私枉法罪、徇私舞弊减刑罪、受贿罪、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九年。

对孙鹤予(孙小果母亲)以徇私枉法罪、徇私舞弊减刑罪、行贿罪、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十年。

对云南省司法厅原巡视员罗正云以徇私舞弊减刑罪、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零六个月。

对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原专职委员梁子安以徇私枉法罪、受贿罪、利用影响力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

对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原专职委员田波以徇私枉法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

对云南省监狱管理局原副巡视员刘思源以徇私舞弊减刑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

对云南省监狱管理局原副局长朱旭以徇私舞弊减刑罪、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零六个月。

对云南省公安厅刑事侦查总队原副队长杨劲松以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

对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二庭原副庭长陈超以徇私舞弊减刑罪、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

对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政府原副区长、公安分局局长李进以徇私枉法罪、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

对昆明市官渡区公安分局菊花派出所原所长郑云晋以徇私枉法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九个月。

对云南省监狱管理局安全环保处原处长王开贵以徇私舞弊减刑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零六个月。

对云南省第一监狱原督查专员贝虎跃以徇私舞弊减刑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

对云南省第一监狱指挥中心原民警周忠平以徇私舞弊减刑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



对云南省第二监狱十九监区原监区长文智深以徇私舞弊减刑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六个月。

对云南省第二监狱医院原民警沈鲲以徇私舞弊减刑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六个月。

对云南省官渡监狱原副政委杨松以徇私舞弊减刑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

对四川王氏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王德彬以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

对昆明玉相珠宝有限公司总经理孙冯云以行贿罪、非法收购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

部分被告人还分别被并处罚金,依法没收赃款赃物。

一审法院经审理查明,2005年6月至2008年,李桥忠、孙鹤予为达到通过再审理孙小果获得较轻刑罚的目的,先后分别多次请托时任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立案庭庭长田波及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审判监督庭庭长梁子安对孙小果申诉再审立案及审理提供帮助,并分别向二人行贿。田波、梁子安接受请托后,为二人出谋划策,并在案件办理过程中徇私枉法,故意违背事实和法律,违反规定为孙小果申诉再审立案及审理提供帮助。2007年至2008年初,李桥忠、王德彬请托时任云南省政府办公厅秘书二处副处长袁鹏(另案处理),并向其行贿,为孙小果再审从轻处罚说情、打招呼。

2004年至2009年,在孙小果服刑期间,时任云南省监狱管理局政委、省司法厅副厅长罗正云受李桥忠、孙鹤予请托,并收受其贿赂,安排、指使时任云南省第一监狱政委刘思源等监狱干警对孙小果予以关照。在罗正云、刘思源的关照下,孙小果在省一监服刑期间多次受到记功、表扬,2004年至2008年均被评为“劳动改造积极分子”。其见,刘思源两次指使省一监下属干警对不符合减刑条件的孙小果报请减刑,以及为孙小果利用虚假实用新型专利减刑创造条件、提供帮助,致使孙小果三次受到违法减刑。

2008年,李桥忠、孙鹤予分别与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副庭长陈超、省一监总工程师王开贵共谋,通过发明创造认定重大立功为正在省一监服刑的孙小果减刑。王开贵帮助提供“联动锁紧式防盗井盖”的设计材料,在时任省一监七监区教导员贝虎跃、管教干警周忠平等人的帮助下,同监服刑人员按图纸制作出模型,周忠平帮助将模型带出监区。2008年10月27日,孙鹤予以孙小果名义委托昆明大百科专利事务所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实用新型专利。2009年5月6日,孙小果获得“联动锁紧式防盗井盖”实用新型专利。

因孙小果在省一监多次违规获得减刑,引起监狱相关部门和人员的质疑反对,为达到再次违规减刑的目的,2008年底,李桥忠、

孙鹤予请托刘思源,与时任云南省第二监狱副监区长朱旭共谋,将孙小果从省一监调至省二监。后孙小果向省二监提出认定重大立功申请。时任省二监十监区副监区长文智深、干警沈鲲与时任省一监狱政科科长杨松、七监区教导员贝虎跃、管教干警周忠平等入徇私舞弊,弄虚作假,为孙小果减刑提供帮助并报请法院减刑。2009年11月9日,陈超作为孙小果重大立功减刑案的审判长,在明知实用新型专利并非孙小果本人发明的情况下,徇私舞弊,仍以此认定孙小果有重大立功情节,对孙小果裁定减去处有期徒刑二年零八个月。

孙小果减刑过程中,上述被告人多次收受李桥忠、孙鹤予财物及吃请。

2018年7月22日,孙小果涉嫌故意伤害王某涛案,在昆明市公安局官渡分局菊花派出所办案过程中,时任昆明市公安局官渡分局局长李进分别接受孙小果朋友孙冯云、孙小果继父李桥忠的请托,授意菊花派出所所长郑云晋等人对孙小果不予羁押,并取得保候审。郑云晋在明知孙小果不符合取保候审条件的情况下,仍于2018年8月30日为孙小果违法办理了取保候审。孙小果被取保候审后,实施了伪造证据材料及编造从轻、减轻情节等严重干扰司法活动的行为。其见,李进、郑云晋分别收受了孙小果和孙冯云所送现金。

孙小果案发后,李桥忠请托时任云南省公安厅刑事侦查总队副队长杨劲松打探案情,杨劲松收受李桥忠所送财物。经查证,杨劲松还利用职务便利收受了他人巨额贿赂。

法院经审理查明部分被告人还涉及其他受贿、利用影响力受贿、行贿以及单位行贿等犯罪事实。李桥忠、田波、杨劲松等7名被告人自愿认罪认罚。法院根据各被告人的犯罪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及认罪悔罪表现,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12月9日至10日,相关法院分别对19名涉孙小果案公职人员和重要关系人职务犯罪案一审公开开庭审理。庭审中,公诉机关出示了指控犯罪的证据,各被告人及其辩护人进行了质证,控辩双方充分发表了意见,被告人作了最后陈述。法庭依法充分保障了被告人、辩护人的诉讼权利。被告人家属、媒体记者和群众旁听了案件公开审理和宣判。

(人民)

涉黑头目大摆婚宴 民警收网一锅全端

耗时5年秘密侦查、制作案卷300余本、带破案件100余宗……在深圳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1·05”王某西等80人涉黑团伙案是绝对绕不开的大案要案。

“该专案也是我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以来第一单判决的案件,首犯今年4月一审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20年。”昨日,该专案负责人、深圳市公安局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副队长黄浩(化名)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该黑社会性质组织为非作恶,欺压、残害群众,称霸一方,严重破坏了当地的经济秩序和社会生活秩序。”随后,黄浩向记者娓娓道来专案背后的故事。

5年秘密侦查 涉黑恶团伙现“原形”

“这个专案时间跨度近5年时间,我们倾注了大量心血。”黄浩回忆说。

黄浩是攻坚队最为资深的扫黑民警之一,一直奋战在深圳扫黑一线,侦办过不少大案要案。他告诉记者,2013年以来,深圳警方通过受理群众举报,日常排查、走访等多种途径,注意并收集到宝安新安、西乡片区土石方工程、砖渣废料运输填埋工程被垄断,帮派势力活跃导致警情高发等情况。

于是,警方根据前期掌握的线索循线追踪。“结果发现困难重重,最难的地方在于于

密侦查。”黄浩说,既要找线索,又要秘密进行,着实让办案民警颇费心思。经过近5年艰辛地秘密走访受害群众,办案民警初步查明了该涉黑组织主要活动情况。为将该团伙一网打尽,2017年1月,深圳警方正式立案,代号“1·05”。

经过缜密侦查,以王某西、王某北为首的涉黑犯罪组织逐渐露出真面目。该组织从事开设地下赌场、垄断土石方工程、垄断某啤酒代理销售市场,并实施抢劫、故意伤害、非法持有枪支、寻衅滋事、聚众斗殴、非法拘禁、强迫交易、开设赌场、故意毁坏财物、妨害公务等大量违法犯罪事实。

踩点一个月 抓捕方案精确到秒

说起当年的抓捕行动,黄浩如今仍心潮澎湃。“我们的抓捕行动是在一个上千人参加的婚宴上进行的。”

当时,警方通过侦查得知团伙首犯的亲弟弟要举办婚礼,届时整个团伙几乎倾巢而出观礼。“这是个千载难逢的抓捕时机,成功就意味一锅端,但风险也极大。”黄浩剖析说,“一方面,婚宴席开100桌,到场人数过千,现场很难控制;另一方面,抓捕警力部署也面临挑战。近2000名警力如何提前伏击而不被发现?如何有序进场快速抓捕?都是问

题。”

“我们讨论了很久,最后市局领导拍板:迎难而上,捕!”黄浩说,为确保万无一失,在上级领导指导下,他们制定了详细而周密的抓捕方案。

“光踩点就花了一个月时间。现场有多少个出入口,每个出入口如何进入,甚至连运送警力的车辆经过红绿灯的时间都考虑到了。”黄浩说,那段时间,他们反复推演每一种可能性,思考每一个细节,不能有半点差错。

警察从天而降 “大佬”竟以为是“助兴节目”

抓捕时机成熟后,2017年6月10日19时30分,深圳警方分三路封锁所有出入口,进入会场将在场人员包围。

“令人哭笑不得的是,我们冲进去时,这帮‘大佬’一开始还以为是‘助兴节目’,纷纷举起手机拍照。”回忆当时的场景,黄浩忍俊不禁。现场宾客们不少是大平头粗金链,花衬衣窄脚裤,雕龙画凤花手臂。“现场大屏幕还播放着电影中黑帮与警察开枪撞车的片段。”

然而很快,他们就发现自己错了。部分团伙成员试图趁乱溜走,但所有出入口都已被封锁。“首犯乘乱躲到一个角落,但还是被民警火眼金睛发现了。”由于组织得力,警方有

序封锁、快速行动,使得团伙成员只能束手就擒。

“行动快结束时,我们在桌子底下发现一名‘漏网之鱼’。”黄浩说,一名男子躲在桌下长达3个小时,被抓住时,额头上早已冒出汗珠。经查实,该男子还是一名“网逃”,因其他案件被公安局上网追逃。

至此,该团伙骨干悉数落网,涉案人员全部“到位”。这次成功的抓捕也为后续的审讯、移送起诉工作打下了坚实基础,使专案得以顺利结案。

破案后远走他乡 受害人流下热泪

“这伙人欺压百姓令人憎恶,案件的告破也让受害人拍手称快。”让黄浩印象最深的是,一位被该团伙逼迫远走他乡的受害人。

数年前,该名受害人在当地经营着一家生意不错的大排档。结果,该团伙逼着受害人高价购买其垄断的啤酒。受害人不愿意,该团伙就上门闹事、砸店。受害人报警之后,警方以个案对闹事人进行处理,判刑半年。不料该团伙成员出狱后,继续上门骚扰。最终,不堪其扰的受害人被迫远走他乡。

当办案民警联系受害人,告知他案件侦破、幕后黑手被抓时,受害人在电话里声泪俱下,“你们伸张了正义,谢谢!”(张燕)